

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5.06 口腔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2.06.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

102.07.25 高醫院口第 1021102190 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學院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 - (二) 置委員 7 至 13 人，由本學院院長、教學組組長及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所（學生）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
 - (二) 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三、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學院各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「系級（學生）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本學院「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